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豫煤综〔2018〕69号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进一步做好我省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 意 见

各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省骨干煤炭企业、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为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9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进一步做

好我省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12日

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进一步做好 我省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92号),进一步做好我省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煤矿安全培训质量,规范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明确培训考核管理职责,完善培训考核制度

1.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煤管办)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2.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炭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培训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属地安全培训监管职责,配合省煤管办做好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地方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具体负责培训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考核及申办证等工作。

3.煤矿企业职责。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省骨干煤炭企业、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培训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具体负责培训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考核、申办证及所属考核点考核管理等工作。

4.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炭管

理部门应制定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管理制度、经费提取使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教学、评教评学、学员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

二、规范考核人员资格审核，抓好考核组织管理

5.建立考核人员资格审核机制。省煤管办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资格审核工作。地方、企业培训管理部门负责本地、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资格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后统一上报省煤管办审核。

6.规范证件办理学历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届满需换证人员学历仍按原规定执行，新上岗人员学历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执行，其中煤矿企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2018年6月1日前，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换证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新上岗人员学历仍按原规定执行；2018年6月1日后，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换证人员学历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工作岗位、新上岗人员学历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执行。

7.合理设置考核点。按照统分结合、易于管理、布局适当的原则，在全省分类设置若干考核点。其中：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设置1个考核点、副矿级及以上安全管理人员暂时设置5个考核点；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按区域设置18个考核点；特种作业人员按区域

设置 35 个考核点。

8.加强考核监督工作。省煤管办负责全省各考核点巡考工作,重点负责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考核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考核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考核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考核点、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考核点巡考工作。地方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其隶属考核点组织考核及监考、巡考工作,同时,按省煤管办安排,对其区域内其他煤矿企业考核点进行巡考。企业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其隶属考核点的组织考核及监考、巡考工作。针对考核组织管理工作,省煤管办专门制订《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予以规范。

三、严格煤矿安全培训,规范从业人员培训

9.强化安全培训责任。煤矿企业每年应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组织一次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煤矿企业每年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四学时。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培训机构也应适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 and 专项培训。

10. 规范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初次安全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是指脱产培训,不得以班前(后)会等形式代替。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暂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07〕253号）执行。

其中，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人员初训工作仍采取集中培训方式，由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初训时间不少于七十二学时，考核合格后由省煤管办颁发考核合格证。

四、加强培训机构和考核点建设，严格培训执法检查

11.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级培训管理部门、培训机构应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应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定期开展评教评学活动，积极组织教师外出交流学习，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解决教学及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环境，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2.继续开展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支持和引导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推动其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继续打造一批硬件设施完备、培训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安全培训示范基地。

13.规范考核点建设。省煤管办确定的考核点应具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要求的考核点建设标准，监控设备要与省煤管办监控系统联网，实现信息共享，理论考场应安装电子信号屏蔽设备，防止利用电子设备作弊。

14.严格煤矿安全培训执法检查。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应每年制定安全培训执法检查计划，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培训机构及考核点的执法检查。省煤管办将健全煤

矿企业安全培训随机抽查制度和安全培训举报制度，制定河南省煤矿企业现场抽考办法，以查促培，以查促考。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培训管理部门、煤矿企业、培训机构及考核点进行双随机检查。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分别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

抄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

